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市政大樓8樓西北區
承辦人：孫慧芳
電話：27256405
傳真：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830318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 (4320297_1083031809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08年3月2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80009667號函
釋示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所定生理假之日數核計方式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8年3月2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800096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



文山特教 1080329



WXAA1086002116